

揭阳市榕城区登岗镇洋淇初级中学处置固定资产 (废旧物品) 残值回收价格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
1	名称	揭阳市榕城区登岗镇洋淇初级中学处置固定资产 (废旧物品) 残值回收价格评估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揭阳市榕城区登岗镇洋淇初级中学 地址：登岗镇许畔村 联系人：陈泽锦 联系电话：13822030693
3	中介服务名称	价格评估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。 2. 报名的中介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要求，需承诺具备价格评估服务的业务能力。
5	对中介机构的人员要求	中选单位所派人员必须熟悉相关专业性评估流程和规范，具备本项目所涉物品的询价评估能力；所交成果需符合现行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范、规程、标准等；如中选单位所派人员的业务能力、工作态度或工作规范不能满足要求的，选取人有权要求单位更换人员或终止项目。
6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查清点，对揭阳市榕城区登岗镇洋淇初级中学固定资产（废旧物

		品)残值回收价格进行评估,并出具合法的评估报告。
7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履行地点:登岗镇许畔村。
8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:报下浮率。下浮率0%-50%。 3.计价标准:服务费用按粤价(2010)142号文规定的资产评估收费标准*(1-下浮率),若服务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最低2000元支付。
9	服务时间	确定中选机构后,3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,签订评估服务合同后随即开展相关工作,并在15个日历天内出具正式评估报告成果。
10	验收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执行
11	结算方式	服务成果经采购人确认,且收到服务费发票后,向中选服务机构支付全部服务费用。
12	违约责任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执行
13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执行
14	备注	无

揭阳市榕城区登岗镇洋淇初级中学



2026年5月8日